

**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2/Rev. 9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9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

铭记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ASP/1/Res. 8 号决议及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1/Res. 9 号决议，

已在其 ICC-ASP/2/Res. 3 号决议³ 中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

1. 确认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深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大力支持，并满意地赞扬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及专业水平，特别是该司非常出色地履行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